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本次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 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

4. 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 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 但该指定不可撤销, 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5. 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 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公司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 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 仅对期初未分配利润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还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重大影响。

三、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